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3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6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9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0
(三) 自动监测情况.....	10
三、监测内容	11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1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2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2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2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3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4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4
(二) 自动监测内容.....	16
五、执行标准	16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2019]第 11 号)有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要求编制本厂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概况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陶村乡前南沟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场地位于平鲁区陶村前南沟村东侧的两条荒沟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27'8.65",北纬 39°25'57.07"。共 2 个沟谷,其中 I#荒沟沟体大体为西南--东北走向,为山谷型储存场,沟长约 1200m,平均宽约 180m,平均深约 20m,有效容积约为 432 万 m³; II 荒沟沟体大体均为西--东走向,为山谷型储存场,沟长约 1500m,沟宽约 300m,平均深约 20m,有效容积约为 900 万 m³。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10a,复垦面积 1500 亩。

该场地为平鲁区陶村乡政府填沟造地建设复垦绿化场地,由朔州市

万科工贸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填沟采用华电国际朔州热电分公司产生的粉煤灰及周边现有无序、无主堆存的煤矸石作为填充物。2018年7月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备案[2018]116号”文件对该学年进行了备案。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国
地理位置	平鲁区陶村前南沟村东侧的两条荒沟内		
生产经营现状	在产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污染类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0989785240	
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投产时间	2019年7月(1#荒沟)
占地面积	100hm ²	/	/
设计填充量	2883t/d	设计填充量	2883t/d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陶村乡前南沟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5日，原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以朔平环评函[2019]3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8月，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的1#荒沟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表》，编号为2019-0603-008。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6000989785240001V，有效期

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填沟复垦工作，生产工艺及为填沟复垦工艺，工艺过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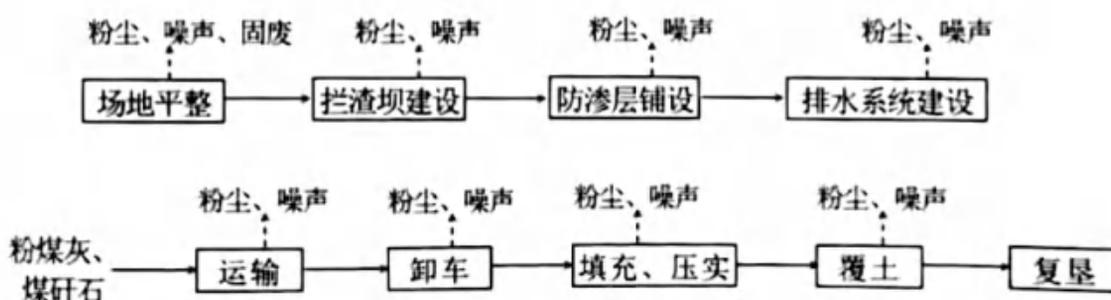


图 1 复垦绿化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工艺：

工程建设部分主要对填埋场地进行前期的防护工程的建设，包含：场地平整、防渗工程、拦矸坝、排水系统（截洪沟、马道排水沟、排水涵洞、消力池、淋溶水收集池）等工程建设。

填充工程工艺：

1、运输

粉煤灰在出厂前完成调湿，含水量不低于 15%。运灰车采用 30t 密闭箱车，防止粉煤灰散逸。

本项目运灰公路起自华电国际朔州热电分公司及场地周边区域，利用现有周边现有道路运输。

2、填充

①粉煤灰与煤矸石填筑时应遵循“由下到上，分层碾压，边填边治”

的填筑原则，自沟底由下至上逐层堆积，同时配合以推土机推平，并利用推土机及汽车逐层堆积建层碾压。

②填充作业时应采取立体分层、倾斜卸料、自然填充的方式，逐层将粉煤灰、煤矸石倾倒在填充作业区域内，煤矸石层每填充高度为 2m，在顶部覆土 0.3m，并喷洒石灰乳，避免煤矸石发生自燃。

③每层进行分区作业，作业区域沿水平方向还步推进，填充材料运输车辆抵达填充作业区域，按照设计运要求驶入指定分区进行卸料、倾倒作业，倾倒粉煤灰层时，厚度为 0.25m 左右进行一次压实，倾倒煤矸石层时，厚度为 0.5m 左右进行一次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0%。

④严禁向矸场倾倒温度大于 70℃的物料和易燃物等；汽车卸车和调车平台不小于 40*50m 卸车时应安排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填筑场地作业区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机械设备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此外，运输道路起讫点以外各 500m 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牌。

3、喷洒水抑尘

填充作业时会产生粉尘污染，目前，从国内调研情况看，碾压灰体本身干容重的大小及灰体表层含水量的大小是影响灰体抗御风速能力的两大因素。在碾压灰体表层失水干燥时，要及时洒水提高灰体表层的含水量。从同类型灰渣场洒水试验看，洒水约 7mm 时，入渗深度约 50mm 左右，可以抵抗 14m/s 的风速，相当于七级风。

企业在粉煤灰填充过程中，要掌握碾压灰体的表面含水情况，提前洒水，在压实灰体表面形成一个保护薄壳，以抵抗大的风速，以避免灰

尘飞扬污染环境。在冬季应减洒水深度，洒水深度不宜大于 2.5mm，要少洒、勤洒。

4、土地复垦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层的填充方式，根据区域地形填充后共形成 10 个平台，每个平台碾压完成后，及时对形成的永久坡面进行覆土，采用浆砌石网格并植草护面，复垦为草地，选择披碱草和紫花苜蓿混种，种植方式为撒播。

项目填充完成达到设计标高后，应根据场区立地条件对场地进行平，地面坡度不超过 2~3 度。然后，从下至上覆土两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土 30cm，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盖天然土壤至少 50cm 厚，以利于植物生长。本项目将填充后的平台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垦，灌木可选用穴柠条或紫穗槐，草本植物可选择披碱草和紫花苜蓿进行混种。灌木采用坑植，采用穴状整地的方法，规格为直径 40cm，深 40cm，种植密度采用行距 2m，株距 2m。

5、土地复垦造地指标

本项目不设取单独土场，项目所在荒沟边坡黄土赋存量大，土层厚度达 10m 以上，资源丰富，在沟内就地取土，取土场位于 1#荒沟西南侧位置。设计取土面积 22000m²，取土深度约为 10m，最大可取土量约 22 万 m³，取土场主要土地类型为荒地，植被覆盖率约 25%，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复垦要求。

本项目取土全部采用挖掘机取土，然后用汽车运往场地使用。项目需根据工程的需求，制定合理的取土方量。取土过程严格执行“按需所

取”，禁止多余土方堆放。取土应尽量放缓取土场的坡度，坡度控制在10%以下。取土场取土时，按台阶式开挖取土。工程取土后，植被覆盖率会一定程度降低，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取土场取土后，由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复垦，以减小本工程取土对取土场的生态影响。

取土场取土前先进性表土剥离，根据当地土层厚度，剥离表土厚度为0.3m。开挖的表层熟土堆放于场地南侧临时堆放点，取土完毕后，将剥离的表层土返还覆土，进行绿化。

表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灌木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5
		土壤质地	砂土至砂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pH值	6.0-8.5
	有机质/%	≥0.5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要求
郁闭度		≥0.30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企业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荒沟复垦前期场地施工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复垦过程为粉煤灰、煤矸石回填过程，因此，目前的产排污主要为回填阶段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表3 项目复垦阶段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回 填 过 程	大气污染源	运输车辆	扬尘
		填充区域及填充工序	扬尘
	水污染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等
		淋溶水	SS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			

(1) 废气

① 车辆运输扬尘

治理措施：限制汽车超载，运输采用专用密封运灰车进行运送，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路面；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在两侧种植绿化带。

② 粉煤灰、煤矸石填充扬尘

治理措施：填充时要及时进行铺平、碾压，采用进退错距法振静结合碾压。碾压方向平行于分区堆灰的长边，碾压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50cm，不得漏压和欠压，确保堆灰表面的干容重不小于 0.9g/cm³，减少灰体二次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在碾压灰体表面及时掌握灰体的表面含水情况，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洒水强度，洒水设施覆盖整个作业面，减轻填充作业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废水

复垦施工过程中废水产生过程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雨季淋溶水。

①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淋溶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从填埋场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沟谷内全部为第四系岩土层覆盖，旱季处于无水状态，雨季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根据当地气象资料情况，区域年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由于降雨量小，蒸发量大，结合荒沟工程措施，场地没有完备的排水设施，汇水面积较小，基本不存在填充场地存水的情况。在暴雨情况下，会在场区内形成一定矸石淋溶水，通过在拦渣坝下游建设收集池对暴雨情况下的淋溶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废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土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挖方、填方平衡，主要是用于场地平整，多余的土方在周边就近平摊压实。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项目设封闭垃圾箱收集，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村庄指定的垃圾清运站集中处置。

(4) 噪声

控制措施：①设立专职环保工程监理员、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②限制作业时间；③施工场地合理布局；④降低施工设备噪声；⑤降

低施工交通运输噪声。

(5) 危险废物和重金属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情况。

2、企业排污口信息

本企业不涉有组织排放口。

3、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总体建设规模及生产能力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为分阶段建设，目前开展 I#荒沟的填沟建设，无工程重大变化。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技术规范及编制指南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 年 2 月 8 日；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 山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 号）；

(8) 《朔州市 2021 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企业排污管理分类

依据《朔州市 2021 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属于该名录中“第四十五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本企业监测项目自行监测手段全部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均为委托监测。

表 4 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口编号	监测手段	开展方式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2	噪声	Leq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3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三）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企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三、监测内容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企业废气监测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

表 5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活动	/	工业场地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月，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注：采样监测频次依据排污许可证。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点位见图 2。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

表 6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	------	---------	--------	---------	-----	-----------	----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设备名称、型号、分析方法以委托监测机构设备为准
2	无组织二氧化硫		避光保存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10ml/0.007mg/m ³	分光光度计	避光保存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在场地四周外 1m 各布 1 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数量及设置位置参考排污许可证要求。场地周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场地四周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位用 ▲ 表示。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山西省及朔州市确定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陶村乡前南沟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根据监测计划内容，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提出监测要求，监测要求见表8。

表8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样品数量	测试要求
地下水	拦砭坝下游50m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计21项。	1次/季度，1天/次	每天采样1次	井深、水位、水温
	陶村水井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见附图，地下水用☆表示。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9。

表9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地下水	pH值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P或G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96	酸度计、玻璃电极
	总硬度		P或G，加HNO ₃ ，pH<2	EDTA滴定法，GB/T7477-1987	滴定管
	氰化物		P或G，用NaOH，pH>9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GB/T7486-1987	比色管
	氨氮		P或G，用H ₂ SO ₄ 酸化，pH<2	纳氏试剂光度法，GB/T7479-1987	分光光度计
	NO ₃ -N		P或G	紫外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年	
	NO ₂ -N		P或G	N-(1-萘基)-二乙胺分光	

			光度法, GB/T7493-1987		
细菌总数		G (灭菌) 4℃保存	平皿计数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		
大肠菌群		G (灭菌), 水样中如有余氯应在采样瓶消毒前按每 125ml 水样加 0.1ml 100g/L 硫代硫酸钠, 以消除氯对细菌的抑制作用。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恒温恒湿培养箱	
总砷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Hg		P 或 G, HCl,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Cl 2ml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Fe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P 或 G,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n		P 或 G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分光光度计	
硫酸盐		G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GB/T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高锰酸盐		G, 用 H ₃ PO ₄ 调至 pH=2, 用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余氯	1.41 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挥发性酚类		P 或 G, 用 NaOH, pH = 8-9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铬(六价)		P 或 G, 用浓 HNO ₃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747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P 或 G, 用浓 HNO ₃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P 或 G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滴定管	
氯化物		P 或 G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溶解性总固体		P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7-87	离子活度计	
氟化物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的监测业务能力认定情况或自认定情况，自测机构人员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相关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内容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全部为手工监测，未设自动监测。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0。

表 10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Nm ³	环评、排污许可标准
	2			SO ₂	0.4mg/Nm ³	
厂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地下水	1	环境质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现行标准
	2			总硬度	450mg/L	
	3			氟化物	1.0mg/L	
	4			氨氮	0.5mg/L	
	5			硝酸盐氮	20mg/L	
	6			亚硝酸盐氮	1.0mg/L	
	7			总砷	0.01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10			总镉	0.01mg/L	
	11			细菌总数	100 个/L	
	12			大肠菌群	3 个/L	
	13			总汞	0.001mg/L	
	14			总铁	0.3mg/L	
	15			总锰	0.1mg/L	
	16			六价铬	0.05mg/L	
	17			总铅	0.05mg/L	
	18			挥发酚	0.002mg/L	
	19			氯化物	250mg/L	
	20			氰化物	0.05mg/L	
	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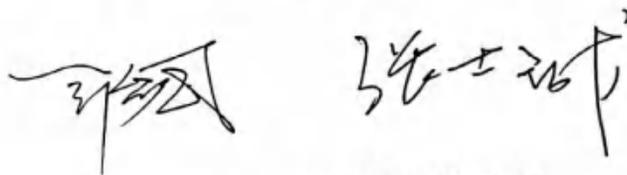
技术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受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技术评审组对《朔州市万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函审。评审人员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该方案基本遵循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总体要求,编制依据较齐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作为企业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备案,但有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和核实,具体包括:

- 1、补充污染类别、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等信息;
- 2、细化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 3、按方案修改监测内容,核实无组织颗粒物分析方法和二氧化硫与厂界噪声检出限值;
- 4、核实地下水各参数分析方法,并补充检出限;
- 5、根据方案编制大纲修改其他相关内容。

按要求补充修改后,可作为备案依据,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图：监测点位图

